

附件1



大祥区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1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区采矿权人 中,按市局通知要求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的情况。	4—12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和矿管股	否
2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4.《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在全区内采矿权人、探矿权人中,抽取15%检查。	探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当年度探矿权勘查投资、核算及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及投入技术力量情况;采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情况。	4月—10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矿管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3	对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p>1.《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2.《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规定》（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p>3.《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p>4.《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检查工作中的技术性事务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测绘单位承担。</p>	区内注册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除省级巡查之外的单位）和上一年度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单位，总数5家，比例30%。	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3—10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测绘股	否





大祥区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p> <p>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用途管制股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临时用地和矿业权人	临时用地、矿业用地等复垦情况。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2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p> <p>2.《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数量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占用的审查报批制度,切实控制基本农田的数量变化,并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p>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永久基本农田全区所有乡镇每年按田长巡查制度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由区田长办通报,检查覆盖率100%。田长办取消后,每年粮食安全考核时核查全区所有乡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检查覆盖率10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3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和矿管股	全区采矿权人中,按自然资源部通知要求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的情况。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主体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4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p> <p>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p> <p>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4.《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p>	矿管股	在全区内采矿权人、探矿权人中，抽取15%检查。	探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当年度探矿权勘查投资、核算及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及投入技术力量情况；采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情况。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5	对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3.《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p>4.《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p>5.《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测绘股	区内注册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除省级巡查之外的单位）和上一年度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单位，总数5家，比例30%。	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